AUG092024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829948 日期：2024年8月9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咨询公司，寻求根据L-1A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总裁兼总经理。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新办公室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支持一个管理或高管职位。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要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高管身份连续雇用受益人满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高管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在一年内将能够支持一个管理或高管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见8 C.F.R. § 214.2(l)(3)(v)。

“ 管理能力 ” 是指在组织内的一种职务安排，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机构、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的某项基本职能，或组织的部门或分支机构；在组织层级内处于高级别，或就所管理的职能而言，对人事行动或职能拥有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该法第101(a)(44)(A)条。

“ 高管能力 ” 是指在组织内的一种职务安排，其中雇员主要指导该组织或该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该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并且仅接受组织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该法第101(a)(44)(B)条。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商业计划书，显示打算在公司运营的前三年内雇用11名员工。其中五名员工将在第一年内雇用，层级结构如下：

- 总裁兼总经理（受益人）
 - 项目经理，“ 负责确保项目的正确执行 ”
 - 工程师，以 “ 从事数据服务项目 ”
 - 销售总监，“ 将监督销售活动 ”
 - 咨询服务经理，“ 负责开发咨询服务 ”

商业计划书表明，申请人将在第一年之后雇用一名行政助理、更多工程师、一名销售助理和一名顾问。申请人未说明第一年内由谁履行这些职位的职责。

审理主任发出了补充证据请求，要求提供有关受益人和其下属拟议职责的更多信息。审理主任表示，申请人的初始证据 “ 未解释受益人将如何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 ”。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职位描述，并表示受益人将 “ [直]接监督其职责范围内的专业人员 ”。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在申请获批后运营第一年结束时，受益人的任何下属将符合管理人员的资格。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 “ 在第一年内鉴于拟议人员配置将主要指导公司的管理 ”。指导公司的管理是高管能力的一项要素。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新办公室在其运营第一年结束前将支持一个高管职位。

申请人对补充证据请求的回应包括一封附函，其中两次将受益人的拟议美国职位称为“ 管理性 ”的。审理主任未考虑这一信息。相反，审理主任表示，申请人“ 未表明受益人的拟议职位在性质上属于管理性 ”。

审理主任还认定“ 提交的证据未证明拟议职位主要是管理性的 ”，但审理主任未对该结论作详细阐述。

管理人员的下属本身不必是管理人员；他们也可以是主管或专业人员。见8 C.F.R. § 214.2(l)(1)(ii)(B)(2)。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监督专业人员。审理主任未充分处理申请的这一方面，因此本办公室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便审理主任考虑申请人是否已证明新办公室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支持管理能力。在作出此类认定时，审理主任应考虑申请人已证明其打算以何种程度提供商业计划书中指定的服务。如审理主任认为必要，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以更充分地完善有关受益人主张的管理能力的记录。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